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一七三



定例彙編卷八十目錄道光十三年

名例

修改刑易刑部律例

各省審辦積匪猾賊擬軍之案除係直隸州所屬向例由  
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  
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  
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  
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  
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



叅處之案仍照舊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

查辦留養遣軍流犯並有關人命徒犯應候部覆不得先行發落

吏律 公式

卑幼毆死期功尊長遇有夾簽將並非有心干犯之處聲叙未確經刑部改正具題隨本附叅即將承審審轉各員照斬絞人犯不能審出實情例分別議處以昭懲創

兵律 關津

拏獲買食鴉片烟之犯雖將販賣之人供出如未獲案仍應照奏定章程擬徒

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谷米一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之汎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米谷例懲辦

刑律 賊盜

四川省匪徒一人乘間伺搶被拉攔腕拒傷事主並無糾夥攔搶依尋常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例擬以烟瘴充軍其例內三人以下一語仍照舊例數止二三人以免歧誤

事主登時追捕賊犯致賊犯失跌落河溺斃或失跌致斃者均比依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律勿論

直隸饒陽縣拿獲逃徒張根祿在逃行竊依逃徒律擬杖仍發原酌拘役係屬錯誤應改擬滿流通行畫一辦理

開殺

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聲叙未確刑部核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叅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捕亡

凡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俱着援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之律畫一辦理以免歧誤

逃軍用鉄錘拒傷差役平復應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加二



等問擬

修改刪易刑部律例

刑部為通行事江蘇司案呈准江西司傳抄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兩江總督遵照辦理可也計抄單內開內閣抄出江西道監察御史金 奏請修改刪易刑部律例一摺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御史金應麟奏刑部律例應行修改各條開單請旨一摺着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本部議符該御史原奏內稱竊惟刑部為刑名總匯之區關係最重每年內外題咨各件約有數萬其間引用律例一字寬嚴皆須悉心斟酌向設律例

